

##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78.12.22	七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3.14	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1.27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6.03	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0.20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4.2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1	八十八學年度理學院第八次教評會核備
93.0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15	九十二學年度理學院第六次教評會核備
96.05.08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30	九十五學年度理學院第八次教評會核備
104.02.26	一〇三學年度理學院第三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4.12.21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一〇四學年度理學院第三次教評會核備
105.05.17	一〇四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3	一〇四學年度理學院第六次教評會核備
108.02.26	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8	一〇七學年度理學院第六次教評會核備
111.12.20	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2	111學年度理學院第4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2.23	111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3.28	111學年度理學院第8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6.6	111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9.5	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7	112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11.9	112學年度理學院第3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11.28	11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1.28	112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2.12.20	簽核通過

- 一、為審議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憑辦理。
- 二、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教師得按本要點申請升等。
- 三、本系專任教師欲申請第一學期(8月1日)升等應於同年2月16日前提出申請；欲申請第二學期(2月1日)應於前一年8月16日前提出升等申請。
- 四、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以現任職級後出版者為限，須具有下列標準：
  - (一)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修讀碩、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須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於SCI期刊以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五篇(含)以上。若申請人之專門著作為多人通訊作者時，專門著作之篇數以申請人所列通訊作者人數平均之；惟至多2篇專門著作不受多位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規定。代表作須為取得現任職等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修讀碩、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須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於SCI期刊以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五篇(含)以上。若申請人之專門著作為多人通訊作者時，專門著作之篇數以申請人所列通訊作者人數平均之；惟至多2篇專門著作得不受多位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規定。代表作須為取得現任職等教師資格後且為申請升等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著作。論文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採計由博士論文所延申發表之著作(代表作除外)。

(三)各級教師升等，若發表具重大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或價值相當之著作，其升等學術著作篇數審查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特案辦理，不受前兩款之標準限制。

五、本系於理學院規定期限內，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請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先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送外審。俟外審結果送回系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之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升等審議。

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占70%，參考作占30%。

(一)外審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為「傑出」、「優良」、「普通」、「欠佳」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1.傑出：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2.優良：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3.普通：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4.欠佳：不滿七十分。

(二)擬升等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至少需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升等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平均需達七十八分(含)以上，升等為教授者外審分數平均需達八十分(含)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三)未達本校或理學院規定之外審合格門檻者，視為升等不通過。

(四)如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學術研究成果曾作為代表作送審時，其送審之參考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五)前項審查人選之圈定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六)升等著作至多十件；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六、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案件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每次至少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含休假研究教授員額)。本系教師升等管道須為一般研究類，各委員審議案件時，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就申請人在校之學術績效(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績效(佔百分之十)評審之。總分七十分(含)以上

則通過升等。通過者應即依規定期限內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八、教師升等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審查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